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职工大会，民主选举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；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。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

监事会主席：采连革

非职工代表监事：郭金鹏、张静

职工代表监事：韩献会、毕瑞婕

二、部分监事离任情况

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张岩先生因换届选举，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公司对张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9 日

附件：

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

采连革，男，1967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1984年9月-1988年7月，武汉工业大学学习；1988年7月-1990年10月，河南建材研究设计院工艺设计室职员；1990年10月-2005年7月，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发展规划处、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政策处、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；2005年7月-2010年11月，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、主任；2010年11月-2013年7月，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；2013年7月至今，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任党群工作部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采连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郭金鹏，男，1972年3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会计师。1993年9月至2000年5月，在郑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任主管会计；2000年5月至2001年6月，在河南大鹏汇东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01年6月至2007年10月，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，历任管理三部、四部职员、资产管理一部主任助理，先后兼任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、总监，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；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，在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10年4月至今，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财务部主任，兼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金鹏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张静，女，1982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理学硕士，工程师，经济师。2000年9月-2004年6月，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专业学习，获农学学士学位；2004年9月-2007年6月，南京林业大学森林生态学专业研究生，获理学硕士学位；2007年7月-2007年10月，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；2007年10月至今，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资产管理三部职员、资产管理三部业务主管、资产管理九部业务主管、企业策划部业务主管，现任企业策划部高级业务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静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韩献会，男，1966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8年9月至2007年5月在濮阳三强热电公司（原濮阳市热电厂）工作，历任汽机分场技术员、副主任、主任、公司生技科科长、副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；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，任洛阳豫能阳光热电公司工作总工程师；2008年3月至现在，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，负责燃料管理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韩献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毕瑞婕，女，1977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1999年9月至现在一直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曾负责成本费用核算、证券事务、信息披露、账务处理及资金管理工作，现负责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毕瑞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